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平环评发〔2022〕49号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彭大高速华亭养护工区沥青拌合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天翔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彭大高速华亭养护工区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评估，并出具了《报告表》技术评估报告（平环评估发〔2022〕20号），按照项目管理程序，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划和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《报告表》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华亭市安口镇武村铺（彭大高速华亭养护工区建设用地上，中心坐标东经 $106^{\circ} 42' 38.351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10' 45.272''$ ），新建一处沥青拌合站，服务于彭大高速日常养护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15m^2 （25 亩），占地为建设用地，配套建设实验室及仓储区等内容。主要建设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主体工程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、安装 1 台 SLZ2000 型沥青拌和楼，生产能力为 250t/h ，安装 1 吨导热油炉。储运工程包括新建 5 间 5565m^2 的骨料储棚，用于本项目养护工区的拌合料堆存，5 个 10m^3 的冷料仓、60t 的成品仓、40t 的热料仓（用于储存加热的骨料）、1 个 65t 的新粉料仓及 1 个 65t 的回收粉仓，3 个 54500L 沥青储罐，总计最大储存量为 80t，1 个 12000L 柴油储罐，最大储存量为 10t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4.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.95%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，同时应取得其他应当取得的行政许可：

（一）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

工废水。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，施工人员粪污依托西侧养护站的水厕；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施工期间，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、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。

（二）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、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。要按照《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，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，认真落实“三个必须”和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，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、飘散载运物。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，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，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。不利气象条件下，限制装卸作业，要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，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，及时检修施工机械，以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中的相关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包括机械噪声、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。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；对动力机械、设备加强定期检修、养护。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，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。施工中严格按照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施工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（每日 12:00-14:30 及 22:00-次日 6:00 禁止施工），以防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设备安装产

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收集场所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(四)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、堆存及上料废气；燃烧器废气、干燥滚筒废气、筛分粉尘、搅拌粉尘、搅拌楼成品卸料口废气；导热油炉废气；沥青储罐和柴油储罐产生的废气。搅拌楼成品卸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与燃烧器废气、干燥滚筒废气、筛分粉尘、搅拌粉尘一并经重力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，该过程产生燃油废气 (SO_2 、 NO_x) 及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；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，该过程颗粒物、 SO_2 、 NO_x 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；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孔产生的废气采用等离子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(DA003) 排放，该过程沥青烟及苯并[a]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骨料装卸、堆存及上料均位于封闭式骨料库内，安装喷雾抑尘装置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。柴油储罐要安装油气回收装置，项目所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_s) 要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限值要求，其他污染因子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五)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为设备、车辆冲洗废水，经三级沉淀池（ 20m^3 ）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水厕，经化粪池收集后，经养护工区 $30\text{m}^3/\text{d}$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“隔油沉渣+调节+厌氧+兼氧+MBR膜”工艺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(六)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收集的粉尘和机修废机油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；滴漏的沥青和残渣集中收集后混合于沥青生产中，不外排；机修废机油、废导热油、柴油贮罐残渣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20m^2 的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七)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、运输车辆、装载机、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。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的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加装减振垫，风机整体加装隔声罩，搅拌生产区域采取全封闭等措施，西侧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南北东三侧厂界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a 类标准。

(八)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，建设单位要制定突

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贮存足够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。同时，要认真抓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华亭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，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